

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100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6Y8YGAN19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1009 号

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及清算公告,包括 2026 年 2 月 14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财产表以及 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的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公告》、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的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后附的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 2 月 14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状况以及 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的清算损益及债务清偿情况。《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公告》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专项计划的基本信息、终止时间和原因、清偿顺序、存续期间资金流动和本息兑付情况、清算期间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其他信息

本报告仅供计划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及向监管机构指定协会备案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计划管理人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五、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清算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与计划管理人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嘉炜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2 月 14 日

编制单位：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清算开始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注 1)
资产		
普通资产：		
银行存款		25,088,479.91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其他资产(注 2)		348,979,400.00
资产合计		374,067,879.91
负债及清算净损益		
普通负债：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清算净损益		374,067,879.91
负债及清算净损益合计		374,067,879.91

注 1：清算开始日数据为 2025 年 12 月 27 日零点数据，下同。

注 2：其他资产系指剩余的非现金基础资产，在清算期间以原状返还形式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清算开始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净值为 374,067,879.91 元。

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净值为零元。



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财产表

2026 年 2 月 14 日

编制单位：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预计可变现金额
普通财产：		
银行存款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损益表

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

编制单位：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期发生额
一、存款利息收入	
二、其他收益	
清算收入合计	
三、管理费	
四、托管费	
五、运营服务费	
六、行政服务费	
七、税金及附加	
八、清算费用	2.00
1、财产清理费	
2、诉讼费	
3、审计费	
4、银行手续费	2.00
5、财产保管费	
6、律师费	
清算支出合计	2.00
九、清算净资产转入	374,067,879.91
十、剩余资产返还	348,979,400.00
十一、支付分配款	25,088,477.91
十二、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表示）	



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债务清偿表

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项目	清算开始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清算期增加	清算期减少	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清算期以现金清偿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託托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其他负债					
债务合计					





一、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介

1、基本情况

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本专项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募集成立, 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编号为 SAPC56 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

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2、清算原因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进行分配,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将均兑付完毕, 根据《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条款约定, 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 有控制权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议要求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且本专项计划项下所有已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已摘牌本专项计划满足提前终止条件, 提前终止日为 2025 年 1 月 26 日。

3、清算期间

根据《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 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终止, 清算期为自 2025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止。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自终止日起, 资产负债按实际清算价格计价。

三、清算情况

自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日起, 成立了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对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 全部清算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 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清算开始日银行存款为 25,088,479.91 元, 清算期间支付分配款 25,088,477.91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2.00 元, 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零元。

清算开始日其他资产为 348,979,400.00 元, 系指剩余的非现金基础资产, 在清算期间以原状返还形式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清算结束日其他资产为零元。



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清算事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负债处置情况

清算开始日负债为零元, 清算结束日负债为零元

3、净损益情况

清算开始日专项计划净损益为 374,067,879.91 元, 清算结束日专项计划净损益为零元。

4、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清算期发生额
一、存款利息收入	
二、其他收益	
清算收入合计	
三、管理费	
四、托管费	
五、运营服务费	
六、行政服务费	
七、税金及附加	
八、清算费用	2.00
1、财产清理费	
2、诉讼费	
3、审计费	
4、银行手续费	2.00
5、财产保管费	
6、律师费	
清算支出合计	2.00
九、清算净资产转入	374,067,879.91
十、剩余资产返还	348,979,400.00
十一、支付分配款	25,088,477.91
十二、清算净收益 (清算净损失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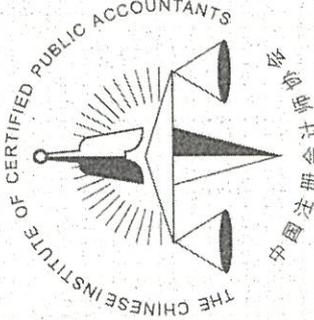
四、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清算开始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零点, 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货币资金为 25,088,479.91 元, 全部为活期银行存款。

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可分配财产为零元。

截至清算结束日, 仲利租赁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为零, 托管账户已注销。





姓名 张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3072728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健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3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江嘉炜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07-15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89071534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嘉炜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465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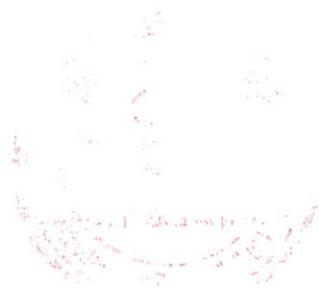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05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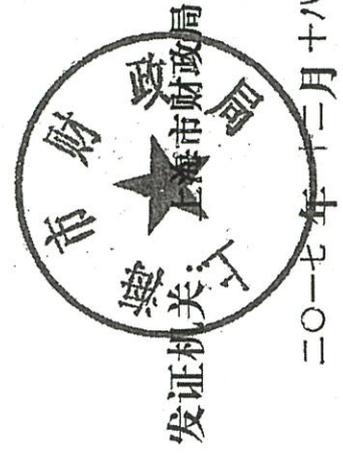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202512170078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